

太原市商务局文件

并商贸发[2024]45号

太原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太原市 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更好促进我市促进便利消费,推动全市连锁零售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实现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并政办函[2021]26号)、《太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并商贸发[2021]66号),现就2024年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2024 年度项目申报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向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于7月19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初审通过的项目。市商务局审核项目后报市政府,商请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二、连锁门店申报认定标准

本次征集项目对增设连锁门店的时间要求为:2023年7月1日-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城区和县域新增的连锁门店,持续经营满半年以上,且符合本《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可进行项目申报。

2023年7月1日之前新增连锁门店,企业已递交申报材料但尚未进行奖补的,本次请勿重复申报,等待后续审核流程。市商务局与市财政局将根据本次项目征集的实际情况,对财政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和使用。

三、其他工作要求

除本通知作出调整的内容,其他申报要求参照《太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并商贸发[2021]66号)。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申报资料报送市商务局。

附件:《太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并商贸发[2021]66号)



附件

太原市商务局文件

并商贸发〔2021〕66号

太原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改示范区、中北高新区、西山示范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更好促进我市商贸服务业发展,提升城市消费,扩大乡村消费,促进便利消费,推动全市连锁零售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实现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并政办函〔2021〕26号),市商务局制定了《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按要求做好政策宣传、组织申报、项目初审工作。

附件:《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 申报指南

一、基本条件

(一)在太原市登记注册和税务申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部门“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连锁零售企业。

(二)申报项目符合《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措施的通知》(并政办函〔2021〕26号)文件所规定的支持范围。

(三)零售行业范围以国家统计局2020年12月印发的《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为准,目录以外的不予支持。

(四)连锁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企业无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五)已经享受过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再给予重复奖励。

二、支持范围

(一)支持优化城市服务网点

对开设有连锁门店,并进行特许经营备案的品牌连锁零售企

业总部,2021年以来在我市城区每新增1家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奖励5万元。(原有便利店重修装修或原有加盟店改作直营便利店不予补助)。

(二)支持连锁品牌向农村延伸

对开设有连锁门店,并进行特许经营备案的品牌连锁零售企业总部,2021年以来拓展我市县域市场,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在县域(太原市主城区之外的区域)新建连锁店,每新拓展一家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奖励7万元。(原有便利店重修装修或原有加盟店改作直营便利店不予补助)。

(三)加快连锁零售新旧动能转换

对连锁零售企业总部上年度新建、改建物流配送中心、鲜食工厂,增加快捷早餐、即食、鲜食、果蔬、半成品、乙类非处方药品等商品品类,按照投资规模的10%给予补贴,上限不超1000万元。

三、认定标准

(一)连锁门店设置标准

- 1.在我市开设有多家连锁门店,并进行特许经营备案。
- 2.所有门店实行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门店装修风格、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新设门店持续经营1年以上。
- 3.配套设施齐全,经营管理规范,符合安全、卫生、检验检疫等各项规定。

(二)新建、改建物流配送中心标准

1.主体建筑面积必须在 1500 平方米以上,有效净高不低于 3 米,设置 2 层以上托盘货架。由主建筑、车辆道路、装卸作业区构成。各功能区域标识清晰。配送中心车辆进出大门分离,车辆主通道宽度不低于 5 米,有独立的员工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监控设备。

2.门店配送率要求达到按营业额计 80% 以上、食品类商品配送率达 100%,配送品种 2000 个以上。

3.具有后续 3 年以上(含 3 年)经营使用权。

4.组织架构完整清晰,岗位职责明确,有标准化的作业流程、操作规范(SOP)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三)新建、改建鲜食工厂标准

1.主体建筑面积必须在 1500 平方米以上,须有空气净化工程、冷库系统工程、中央厨房地面系统工程、电力增容工程、煤气安装工程、锅炉采购、消防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及安装。

2.工厂可生产现热食品,如:菜品、面条、饼类、沙拉、盒饭、饭团、寿司、汤粥、调理面食、凉面凉皮、三明治、半成品菜肴、调味调理品、熟食等。同时可以为早餐工程、餐厅食堂、复合型食品企业、餐饮连锁加工中心、热链团膳及冷链鲜食提供配送服务。

3.门店配送率要求达到 100%,配送品种 50 个以上。

4.具有后续3年以上(含3年)经营使用权。

5.组织架构完整清晰,岗位职责明确,有标准化的作业流程、操作规范(SOP)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四、申报材料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初审意见;

(二)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详见附件2);

(三)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3);

(四)申请报告,包括企业简介、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情况、总投资、拟申请支持条款及资金额、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安排计划(详见附件4);

(五)项目绩效表(详见附件5);

(六)项目资料:

1.新建门店的项目,须提交:(1)新开门店的名称、详细地址、开店编码、开业时间、至项目申报时仍在营业等内容;(2)企业房屋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待查;(3)加盟门店须提供加盟合同;(4)门店全景照片等。

2.新建、改建物流配送中心项目,须提交:(1)项目立项相关文件;(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正副本);(3)环评文件;(4)排污许可;(5)物流配送中心平面图、周围环境平面

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6)主要设备、设施清单;(7)物流中心建设相关合同及发票;(8)其他文字、照片等。

3.新建、改建鲜食工厂项目,须提交:(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式文件);(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正副本);(3)环评文件;(4)排污许可;(5)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6)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7)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8)检验设备设施清单,包括辅助设施如:无菌室、蒸馏装置、容器等(附化验室平面图);(9)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清单、试制食品或食品添加剂检验报告(首次申请或申请增加新的食品许可类别);(10)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项目(非新建),省级以上产业政策部门(发改委、经信委)出具的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11)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12)强制检定的仪器设备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检验报告);(13)建设相关合同及发票;(14)其他文字、照片等;

(七)经合法注册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无保留意见的企业上年度会计报告;

(八)营业执照、特许经营备案、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申报单位法人和具体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

(九)其他文字、表格、图片、影像等实证材料；

(十)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6)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均须统一采用 A4 纸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按照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不得使用非纸类封皮或夹套)。封皮须标明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名称、申报时间等。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并加盖单位骑缝章,发票(应刮开密码后复印)、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复印件还须加盖财务专用章。申报材料中由第三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同样须加盖其公章。

同一单位申报多个项目时,分别装订成册。

(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企业自留一份,上报初审部门一份,上报市商务局两份。同时,企业需将 PDF 文档资料发送至市商务局邮箱,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三)申报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对存在伪造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按有关规定对其申报资格及企业信用情况进行处理。

(四)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五)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项目征集组织工作,对项目进行实地勘验核查和纸质资料初审,形成书面

意见后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报市商务局,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仅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以及材料的完备性负责。材料真实性由申报单位负全责。

(六)初审通过上报至市商务局的项目,由市商务局组织三方专家评审,制定分配办法,提出具体分配意见,履行必备程序后执行。

(七)2021年度项目申报时间: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于11月30日前完成2021年度项目征集、初审工作,并将初审通过的项目报送至市商务局。

2022年起,企业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前向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初审通过的项目;市商务局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30日前审核项目后报市政府,商请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六、绩效管理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绩效进行自我评价,填写绩效目标表,向市商务局报告本单位绩效评估情况。市商务局负责审查申报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估报告,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再评价。

联系人:胡晋徽 赵延恩

联系电话:4225492

邮 箱:tyswjsfc@163.com

办公地址:市政府2号楼4层市商务局商贸发展科

附件:1.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材料

2.材料真实性承诺(参考样本)

3.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表

4.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申请报告

5.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表

6.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汇总表

7.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公开版)

太原市商务局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 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 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参考样本)

我单位对申报的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XXXX(项目全称)”承诺如下:

严格按照《太原市促进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申报项目,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各类文字、数据、图片、证照等打印件、复印件或原件,均真实、详实、完整、有效。如有刻意隐瞒或弄虚作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据此录入相关征信体系,三年内自觉自愿不再参与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试点示范工作。

法人代表(签字)

XXXX(企业全称)

2021年 月(盖章)

附件 3

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表

项目全称：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1. 项目申报单位概况					
企业全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册资本	(万元)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2. 项目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等。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 (可另附页)					

3. 申报方向		
序号	申请事项	完成投资（万元）
(一)	支持优化城市服务网点	
1		
2		
3		
(二)	支持连锁品牌向农村延伸	
1		
2		
3		
(三)	加快连锁零售新旧动能转换	
1		
2		
3		
本项目近3年来是否享受过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层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1年 月 日</p>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1年 月 日</p>		

附件 4

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申请报告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成立时间、组织架构、员工数量、登记注册类型、注册资本、行业地位、业务开展情况等。详细介绍连锁零售网点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二、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申报条件,具体展开介绍

三、申请补助金额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5

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表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科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附件 6

连锁零售高质量发展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县（市、区）、 开发区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补贴 金额	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6							
...							

注：项目类别请填写本指南三类支持范围的标题

附件 7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 报表制度

(公开版)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2020 年 11 月

52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521	综合零售	
		5211 百货零售	指经营的商品品种较齐全，经营规模较大的综合零售活动
		5212 超级市场零售	指经营生鲜、食品、日用品等大众化实用品的超级市场的综合零售活动
		5213 便利店零售	指以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以小型超市形式的零售活动
		5219 其他综合零售	指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活动；在街道、社区、乡镇、农村、工矿区、校区、交通要道口等人口稠密地区开办的小型综合零售店的活动；农村供销社的零售活动；不包括便利店零售
	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粮油、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21 粮油零售	
		5222 糕点、面包零售	
		5223 果品、蔬菜零售	
		5224 肉、禽、蛋、奶及水产品零售	
		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5226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指专门经营酒、茶叶及各种饮料的店铺零售活动
		5227 烟草制品零售	
		5229 其他食品零售	指上述未列明的店铺食品零售活动
	52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纺织面料、纺织品、服装、鞋、帽及各种生活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31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5232 服装零售	
		5233 鞋帽零售	
		5234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5235 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炊具、厨具、餐具、日用陶瓷、日用玻璃器皿、塑料器皿、清洁用具和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以及各种材质其他日用杂品的零售活动
		5236 钟表、眼镜零售	
		5237 箱包零售	
		5238 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	包括自行车、助动自行车（包括电力助动自行车和燃油助动自行车）以及平衡车、老年代步车、三轮车等汽车、摩托车以外的代步车及零配件零售
		5239 其他日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小饰物、礼品花卉及其他未列明日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文具、体育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及其他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41 文具用品零售	

		5242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5243	图书、报刊零售	
		5244	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	
		5245	珠宝首饰零售	
		52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具有收藏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工艺品、艺术品、古玩、字画、邮品等店铺零售活动
		5247	乐器零售	
		5248	照相器材零售	
		5249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指专门经营游艺用品及其他未列明文化用品的店铺零售活动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各种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药、医疗用品及器材的店铺零售活动
		5251	西药零售	指人用化学药品和生物药品的零售活动
		5252	中药零售	指人用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零售活动
		5253	动物用药品零售	指畜牧业、渔业及禽类等动物用药品的零售
		5254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5255	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	
	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指专门经营汽车、摩托车、汽车部件、汽车零配件及燃料、燃气的零售活动以及汽车充电桩服务
		5261	汽车新车零售	
		5262	汽车旧车零售	
		5263	汽车零配件零售	
		5264	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指专门经营机动车燃油及相关产品（润滑油）的店铺零售活动
		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5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家用电器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办公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5271	家用视听设备零售	指专门经营电视、音响设备、摄录像设备等店铺零售活动
		5272	日用家电零售	指专门经营冰箱、洗衣机、空调、吸尘器及其他家用电器设备的店铺零售活动
		5273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5274	通信设备零售	不包括专业通信设备的销售
		5279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5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指专门经营五金用品、家具和装修材料的店铺零售活动，以及在家具、家居装饰、建材城（中心）及展销会上设摊位的销售活动
		5281	五金零售	
		5282	灯具零售	
		5283	家具零售	
		5284	涂料零售	
		5285	卫生洁具零售	
		5286	木质装饰材料零售	指专门经营木质地板、门、窗等店铺零售活动，不包括板材销售活动
		5287	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	指专门经营陶瓷、石材制地板砖、壁砖等店铺零售活动
		5289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91	流动货摊零售	

	5292	互联网零售	指零售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销售的活动,不包括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
	5293	邮购及电视、电话零售	指通过寄递及电视、电话等方式进行销售,并送货上门的零售活动
	5294	自动售货机零售	
	5295	旧货零售	
	5296	生活用燃料零售	指从事生活用煤、煤油、酒精、薪柴、木炭以及罐装液化石油气等专门零售活动
	5297	宠物食品用品零售	
	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